

研究生院就《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暂行办法》答师生问

近日，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印发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3〕58号，以下简称《办法》），研究生院就《办法》相关问题回答了师生的提问。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一是贯彻 2020 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国家近几年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模板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发挥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的把关作用。

二是落实学校工作部署。学校将构建团队式全过程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作为今年年度重点工作。第六届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要建立全过程专家组制度。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各个审核把关环节”。

三是做好学校研究生教育具体制度衔接。在课程学习制度和研究生指导制度改革下，与之关联的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开题与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需要重新设计，形成相

互关联、协调统一的制度体系。

二、《办法》的制订经过了哪些流程？

答：一是充分调研。2023年1月-5月，研究生院调研各学院关于学位论文关键环节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调研其他高校关于学位论文关键环节的主要举措与创新做法，形成调研报告。

二是形成初稿。2023年5月-6月，研究生院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形成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试点改革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经过研究生院院务会审议。

三是征求意见。2023年7月-8月，研究生院广泛征求校内各单位意见，通过了合法性审查和廉洁性审查，形成校长办公会审议稿。

四是最终审定。2023年9月13日，2023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办法》。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共六章30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研究生关键环节试点改革的定义、目的、原则以及适用范围。第二章“培养计划”，规定了培养计划的内容要求、制定程序以及变更程序。第三章“开题”，明确了选题原则、开题报告内容、文献综述要求、重新开题程序以及重点审核对象确立机制。第四章“中期检查”，明确了中期检查内容、中期检查等

级分类及标准、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分流机制以及重点审核对象的确立机制。第五章“组织实施”，明确了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时间安排、实施主体、开题程序、中期检查程序、过程规范、结果备案、监督检查以及争议处理机制。

研究生按学期分阶段制订个人培养计划，每学期在培养单位规定时间内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其中第一学期应在入学选导后 1 周内完成，其它各学期应在上一学期末要求时间内完成。

研究生开题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专家为研究生指导委员会，博士可邀请校外正高或博导参加。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论文题目的，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重新开题，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开题结果不通过或通过但排名为后 1%的，列为重点审核对象。纳入重点审核对象的硕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硕士生开题后 6 个月、博士生开题后 12 个月进行，检查专家为研究生指导委员会成员。中期检查内容为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科研创新成果，检查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对不合格的，硕士生作退学、博士生作退学或转层次分流处理；对合格但排名后 1%的，列为重点审核对象。纳入重点审核对象的硕士研究生须进行预答辩。

四、《办法》后续将如何实施？

答：《办法》颁布实施后，适用范围为参与学校研究生关键环节试点改革学院的 2023 年 9 月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未参与试点改革学院的研究生及 2023 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仍按照《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开题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105 号）进行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工作；学位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的审核办理及监督检查工作；研究生指导委员会落实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指导责任。

二是加强信息化平台支撑。持续推进研究生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研究生培养计划制订、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等关键环节相关配套功能，保障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